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本次签订的《购销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署完成《购销合同》销售产品高纯氮气，合同总金额为 10,515,285.00 元（壹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及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氮气

2、总额：10,515,285.00 元（壹仟零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3、交货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

4、产品计量、验收标准：

按国标 GB/T5829-2006 计算，乙方提供每瓶具体立方数及按用称重法计算出的空瓶、实瓶重要数据。

5、保密条款：

此次交易属于买卖双方商业机密，保密数据为：交易公司信息、交易数量、交易单价。无对方授权不得对外披露保密数据。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购销合同》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购销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购销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上述《购销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资料

1、《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